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13 號

聲 請 人 紀 慈 航

送達代收人 蔣采霓

上列聲請人為退伍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3 項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時，並無此等申請提前退伍相關之系爭規定，嗣後修正與增訂系爭規定，聲請人可以選擇申請提前退伍，卻要面臨入伍時無法預見之賠償責任與賠償金額之計算，有違反法律保留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

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
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